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桃小字第1639號

原　　告　得利影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昭弘
訴訟代理人　吳明憲
被　　告　藍坤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智慧財產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因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及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 3 條第1 款、第4 款亦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 條第1 款、第4 款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7 條之規定，應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其範圍如下：「一、智慧財產權權利歸屬或其申請權歸屬及其報酬爭議事件。二、契約爭議事件：㈠智慧財產權授權契約事件；㈡智慧財產權讓與、設質、信託、同意註冊、申請權讓與及其他契約爭議事件。三、侵權爭議事件：㈠侵害智慧財產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㈡侵害智慧財產權有關人格權爭議事件。四、使用智慧財產權所生補償金、權利金爭議事件。五、公平交易法有關智慧財產權益保護事件。六、智慧財產權保全證據及保全程序事件。七、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事件。」，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2 條亦有明定。再按前開特別審判籍之規定，雖非專屬管轄，然應優先而排除其他選擇管轄規定之適用，除當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5規定以合意管轄或擬制合意管轄外，智慧財產案件應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以符合設定智慧財產法院之

目的（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483 號裁定要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5號審查意見參照）。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未經原告授權，擅自下載原告擁有重製及公開傳輸專屬授權之視聽著作電磁紀錄，依著作權法第88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侵害原告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視聽著作所受損害，核屬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 條第1 款所規定之智慧財產案件，兩造間既無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5條規定之情形，揆諸前開意旨，自應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前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2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華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 元。

書記官　石曉芸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4　　日